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即　被　告　宋廷恩
具　保　人　連健宇
具　保　人　李欣穎

上列具保人等因受刑人即被告因犯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0年度執聲沒字第3號、109年度執字第8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具保人連健宇、李欣穎因被告宋廷恩（下稱受刑人宋廷恩）犯傷害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6萬元（刑字第00000000號），及貴院指定之保證金5千元（108年度刑保字第48號），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宋廷恩飭回，茲因該受刑人宋廷恩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連健宇、李欣穎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

㈡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連健宇、李欣穎繳納之保證金等語。

二、按受刑人於執行程序中逃匿，執行檢察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具保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繳納之保證金（法務部民國78年8月3日（78）法檢字第13813號函旨參照）。次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雖無沒入保證金前應通知具保人之規定，然沒入保證金攸關具保人之財產權，如由第3人具保繳納保證金，於傳拘被告未獲之際，仍應通知具保人限期將被告送案，使其有履行具保人義務及陳述意見之機

會，以釐清被告有無故意逃匿之事實，於無效果時，沒入保證金，始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應受執行之被告經合法傳喚、拘提，無正當理由拒不到案執行，且經合法通知具保人限期命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執行仍無效果時，始得據以認定被告確已逃匿，而依上開規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

三、經查：

㈠受刑人宋廷恩因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6萬元，具保人連健宇於106年7月4日繳交同額保證金後，受刑人宋廷恩即獲釋放；嗣受刑人宋廷恩犯傷害等案件於審判中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千元，具保人李欣穎於108年7月2日繳交同額保證金後，受刑人宋廷恩具保責付，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影本、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影本在卷可考，先予敘明。

㈡聲請人通知受刑人宋廷恩應於109年10月19日上午11時到案執行（第一次執行通知），並通知具保人連健宇、李欣穎，命其應通知受刑人宋廷恩於該時到案接受執行，然而該通知僅對具保人連健宇位於「宜蘭縣羅東鎮（為保護個人資料，均詳卷，以下同）」之住所送達，並由具保人連健宇之受僱人代為收受，然另未對具保人連健宇位於國庫存款收款書上清楚記載之「宜蘭縣三星鄉」之居所為送達，其後受刑人宋廷恩並未到案執行，此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函稿及送達證書等在卷可查。聲請人嗣後另定110年1月13日上午9時到案執行，並通知具保人連健宇、李欣穎督促受刑人宋廷恩到案接受執行（第二次執行通知），然而該次之通知卻又僅寄送具保人連健宇位於「宜蘭縣羅東鎮」之住所，同樣未對其所陳報之「宜蘭縣三星鄉」之居所為送達，並且，漏未對具保人李欣穎位於「宜蘭縣○○鄉○○路、星中路」之居所分別送達，此亦有上揭資料等在卷可佐。故受刑人宋廷恩雖仍未於110年1月13日上午9時到案，然聲請人於第一次執行通知漏未通知具保

人連健宇之居所，第二次執行通知漏未通知具保人連健宇、李欣穎之居所，具保人連健宇、李欣穎始終未曾受合法之送達通知，程序上已有未合，亦難僅以此遽認具保人連健宇、李欣穎未履行其義務，難認已合法課予具保人連健宇、李欣穎善盡督促受刑人宋廷恩到案之責任（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333號、102年度抗字第1452號裁定意旨參照）。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對具保人連健宇、李欣穎之送達程序有所疏漏，致具保人連健宇、李欣穎無從履行其具保人之責任，以促受刑人宋廷恩到案接受執行，聲請人逕自聲請沒入保證金顯有剝奪具保人連健宇、李欣穎財產權之虞，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㈢另說明，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關於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所為登記之事項，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是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實際上已變更者，該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縱令其戶籍登記尚未遷移，仍不得於原處所為寄存送達（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147號判決意旨、102年度台抗字第438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聲請人第二次執行通知雖業已向受刑人宋廷恩位於「宜蘭縣○○鄉○○路」之住所即戶籍地址為寄存送達，惟依109年12月3日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拘提報告書清楚載明：「宜蘭縣○○鄉○○村○○路（舊址已拍賣他人）」，果若無訛，上址是否為受刑人宋廷恩之住所，抑或僅戶籍登記尚未遷移，究有不明，應由聲請人加以查明、認定，始生合法傳喚之效力，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朱昱勳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